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昱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68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急救教育實施計畫1份 (43326246_11530684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急救教育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2月30第2379次市政會議裁示事項及本府消防局115年2月9日府消護字第1153012810號函頒「本府全社群急救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分學層、系統化之校園急救教育推動機制，使本市國小至高中職學生皆具備基本急救觀念及自救、互救技能；並將急救訓練納入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訓練，提升校園及公務機關整體急救應變韌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為落實急救教育生活化，各校得優先結合校內既有活動（如防災演練、新生訓練、隔宿露營、畢業旅行行前說明會等）彈性辦理學生急救教育課程及實作訓練。各學程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國小階段：學生應於5至6年級畢業前，接受4小時急救相關課程及知能訓練。

清江國小 1150603



SKAA1153004866

(二)國中階段：7、8年級兩個年段期間統籌規劃，合計至少安排3小時課程；9年級安排至少1小時之實作複習課程。

(三)高中職階段：學生須結合課程與相關活動，於畢業前接受4小時急救訓練及1小時實作課程（含緊急止血操作等）。

四、為強化各校急救教育推動量能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（包含護理師、衛生組長、健康與體育領域或有興趣之教師）優先取得基本救命術指導員（BLSI）證照，本局訂定「115年度完成每校至少1人」、「116年度達成每校至少2人」之漸進目標，後續將持續列管與追蹤，定期檢視各校辦理情形。

五、另為提升緊急事故即時應變量能，鼓勵各校教職員工踴躍加入「急救先鋒App」或「聽見 AED LINE 社群」等志願者推播系統，擴大校園與社區之急救互助網絡。

六、旨揭計畫自115學年度起實施，後續依規定以每季統計1次執行情形為原則，並請各校依規定填復相關二代調查表單，俾利本局掌握本市各學層推動進度及辦理情形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2026/06/03
16:52:47
電子公文
交換